○○大學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名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校○○○○系○○○（職稱）欲申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希望於貴轄區○○○○場址（地號）進行模場試驗，如說明，惠請同意。

說明：

一、依據「11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二、專案名稱：

三、研究說明：

四、附件另行寄送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會。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模場試驗場址基本資料

|  |  |
| --- | --- |
| 場址名稱 |  |
| 主管機關 |  |
| 場址座標 | X：161329，Y：2552135 |
| 場址地址 |  |
| 場址地號 |  |
| 場址種類 | 工廠、農地、加油站… |
| 場址面積（m2） | （m2） |
| 場址  列管狀態 | 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地下水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及限制事項，或經本署或環保局檢測，確認具土壤、地下水污染或底泥品質不佳之場址 |
| 土壤  污染物 | 含最高濃度 |
| 地下水  污染物 | 含最高濃度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地方主管機關確核表

|  |  |
| --- | --- |
| 場址名稱 |  |
| 轄區主管機關 |  |
| 場址地址 |  |
| 場址地號 |  |
| 場址種類 | □工廠 □加油站 □農地 □儲槽  □其他，請說明： |
| 場址面積  （m2） | （m2） |
| 場址列管狀態 | □控制場址 □整治場址  □劃定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其他，請說明： |
| 場址列管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 執行應變  或各類計畫 | □無  □有，請說明：如七條五、控制計畫、整治計畫 |
| 周邊高污染事業與敏感受體 | □無  □有，請說明： |
| 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行為人 | □無  □有，請說明： |
| 場址訴願、訴訟、行政裁罰或強制執行 | □無  □有，請說明：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  |  |  |
| --- | --- | --- |
| 場址現況概述 | | |
| 如列管年度、未整治原因、屬特殊重大案件或其它 | | |
| 建議說明 | | |
| 該場址是否適合進行模場試驗 | | |
| 檢  附  文  件 | □初步評估報告(整治場址) | □公司／工廠登記證明 |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 □已列管之公告 |
| □污染檢驗報告書 | □場址污染地籍圖(黏貼於下頁)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  |
| --- |
| 場址污染地籍圖黏貼處 |
| （請將資料浮貼）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  |
| --- |
| 土地使用同意書 |
| 土地所有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等同意無償將上開所述土地（面積、位置及權利證明文件如附件），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提供 （以下簡稱乙方）執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專案名稱為「 」，進行模場試驗，並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上開土地實際位置及面積，以經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為準。  二、土壤、地下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請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規定辦理。  三、存在地上物權利歸屬及處理：（無地上物者不需勾選）   |  | | --- | | □為甲方所有，同意無條件自行或由乙方移置、拆除或收取，並放棄補償權利。 | | □非甲方所有，而係第三人 所有。 |   四、土地上其他第三人權利：   |  |  | | --- | --- | | □無 | □有，租賃權（承租人為： ）。 | |  | □有，用益物權－地上權（地上權人為： ）、地役權（地役權人為： ）、典權（典權人為： ）、永佃權（永佃權人為： ）。 | |  | □有，擔保物權－抵押權人（抵押權為： ） | |  | □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   五、甲方認知本同意書依法對日後土地之全體繼承人均仍有拘束力；且甲方應同意日後土地所有權如因法律行為（例如：買賣、贈與）而移轉時，將土地已同意由上揭模場試驗使用之事實告知全體繼承人及相對人。  六、模場試驗專案不得隸屬於列管場址污染改善、控制或整治計畫之一部分。本模場試驗專案不會干擾現行控制/整治計畫之進行，若因研究執行不當，致模場試驗場址產生二次污染或污染擴散者，其責任由乙方負責。  七、模場試驗專案成果相關數據可直接引用，做為日後場址基本資料之參考。  甲方（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所有權人以外第三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乙方（機構/單位）︰ 簽名 蓋章  代表號/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專案主持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此同意書應至少1式3份，一份交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存查，一份交由乙方存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